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俊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馮俊明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驗餘淨重合計參拾參點陸零柒伍公克）沒收銷毀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馮俊明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馮俊明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又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進而施用之行為，應為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累犯之說明：依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可知，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事實」負擔主張及舉證責任，並就後階段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負擔主張及說明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前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1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

01 月、10月確定，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嗣與他案
02 件接續執行，於108年9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迄109年1
03 月22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且經公訴檢察官於本
05 院審理中陳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被告就上開前案紀
06 錄亦不爭執（本院卷第79-80頁），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
07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8 本院審酌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構成累犯所示之罪為犯罪類
09 型、法益種類相同之持有毒品罪，被告復因前案徒刑執行完
10 畢，顯見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
11 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
12 過苛之侵害，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意旨，認應依刑法
13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刑。

14 (三)爰審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15 仍未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竟再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16 行，復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達一定數量，顯見其不思悔
17 改，惟其為自身吸食而持有毒品，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
18 低，兼衡其素行非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
19 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持有期間、所生危害，暨其始終坦承
20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現在監執行、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
21 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水泥工工作、無需扶養之家人
22 （本院卷第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三、沒收：

24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4包（驗餘淨重合計33.60
25 75公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57號卷，第9
26 9頁），均屬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7 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
28 知沒收銷燬。而用以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4
29 只，因與毒品無法完全析離，均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於鑑
30 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欣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57號

被 告 馮俊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馮俊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24日釋放，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未能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23日某時，在其花蓮縣○○鄉○○○街00號5樓之3居所內，以玻璃球加熱後吸食煙氣之方式，施

01 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因另案遭通緝，為警於113年4月2
02 4日22時許，在花蓮縣○○市○○○街00號前攔查時查獲，
03 當場扣得其隨身攜帶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毛重1.2163、1.2
04 062、1.2108、31.6304公克、合計純質淨重為25.6088公
05 克），警方並徵得其同意，於同日23時40分許對其採尿（尿
06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72號），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07 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馮俊明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
11 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5月9日函所附檢驗總
12 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
13 意書、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6月18日函所附鑑定
14 書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15 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
17 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嫌。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
18 品之低度行為，為上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
19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1 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5 檢 察 官 王 柏 淨

26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8 書 記 官 李 易 樺